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202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号）。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435,892.93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43,589.29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47,893,886.69元，减去当年对股东分配35,963,029.09元，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34,823,161.24元。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18,663.02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43,589.29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272,608,113.66元，减去当年对股东分配35,963,029.09元，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02,520,158.30元。

公司经综合评估2025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13,048.7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18,663.02 元的 35.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4,313,048.75 元；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4,313,048.75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54%。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313,048.75	35,963,029.09	32,923,916.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18,663.02	89,371,134.24	79,268,250.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2,520,158.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4,823,161.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199,994.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019,34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199,994.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积极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896,822,804.40元、895,602,886.18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14%、16.53%，均低于50%。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